

(萬眾電話有限公司用箋)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601室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田北俊議員, JP

經郵遞及傳真
(傳真號碼：2368 5292)

田議員：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條》

我們知道《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於今天討論有關第三代流動服務的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

就電訊管理局於2001年3月23日發出的“競投安排及關乎有連繫的競投商的規則”諮詢文件，萬眾電話聯同其他所有5個流動服務營辦商於2001年4月9日向電訊管理局提交意見書，以示回應。所有流動服務營辦商的意見書已登載於下列網站：http://www.ofta.gov.hk/frameset/home_index_eng.html。

簡而言之，所有流動服務營辦商皆強烈反對“保密”的拍賣程序及“第四名離場者規則”。

目前，拍賣程序及其他眾多相關事項，均未有在上述的諮詢文件中清楚列明或提出解決辦法。

萬眾電話認為，當局並未給予足夠時間讓流動服務營辦商向法案委員會反映意見，以及仔細考慮有關第三代流動服務的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

我們謹此建議，法案委員會於日後會議繼續討論第三代流動服務的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前，實有必要進一步諮詢業界意見。

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Group General Manager,
Engineering

(簽署)
Ali BAIREKTAR